

医学中类比法应用之利弊浅析

河南中医学院 刘 凯*

重庆市中医研究所 吴 天

人们要正确地思维,必须遵守思维规律,使思维合乎逻辑。列宁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中医学的发展,也离不开正确地思维。而类比法是中医学运用较多的逻辑方法之一。

所谓类比法,即根据两个对象之间在某些方面的相似或相同去推求它们在其他方面也可能相似或相同的一种逻辑方法。以此为根据,把某一对象的有关属性推移到另一对象的某些方面,从而获得创造性认识。在临床科研中不允许活体解剖,因而限制了对病理机制的分析。类比法的特点是不需要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入剖析,从而在医学科研中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中医学限于古代科技水平,更是将类比法作为主要的思辨工具。分析“类比法”在中西医学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弊端,对中医医学的发展将具有促进作用。

一、类比法在医学发展中的作用

氮芥对某些癌症有显效,但也能抑制骨髓细胞等生殖旺盛的细胞,可谓敌我不分。导弹的特点,使医药学家受到启迪,联想到肿瘤的药物治,若有一种“导弹式”药物该多好!通过对药物结构的改造,在保留“核弹头”氮芥基的前提下,科学家发明了一系列抗癌药物,如消瘤芥、环磷酰胺等。这些药物抗癌针对性增强,对其他组织毒性降低。此例,即通过正确使用类比推理法,启发了研究思路,促进了癌症治疗药物的发展。

某研究所在研究“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诊治过程中,曾根据面色苍白、乏力等,辨为虚证,后又根据肝脾肿大、舌红、脉弦有力,辨为实证,屡用攻补诸法,最后受诊治再障的启示:再障骨髓空虚,肾主骨生髓,用补肾法获得疗效。联想慢粒,骨髓显著增生,病人头晕

目眩,胸胁胀满,脉弦,舌红等,辨为实证,当用泻法。但中医无泻肾之说,根据肝肾同源,用泻肝经实火治则,选用当归龙荟丸,居然找到了一个治疗慢粒的有效方法。此例巧妙地运用类比法发现了一个有价值的治疗途径。

由于古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局限性,使类比法在中医学的创造性思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医理论认为,自然界是人类生命的源泉,人与自然息息相关,通过五行学说的类比联系得到具体体现。《素问·天元纪大论》最先提出了“神”(自然界变化),“在天为气”(风、热、湿、燥、寒),“在地成形”(木、火、土、金、水)的天地阴阳五行统一观。在此基础上,《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把五行类比推演到人体的五脏、五体、五色、五声、五变动、五窍、五味、五志等生理功能、组织结构以及情志变化上。于是,中医学运用类比推理的方法,将阴阳五行学说与人体生理、病理变化联系起来,为古人研究机体的生理、病理提供思维和说明的工具,奠定了中医学的理论基础,一直有效地指导中医临床实践。

二、类比法的缺陷及逻辑局限性

类比法对医学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容置疑。但也存在着缺陷:

第一、类比法本质是类比推理,无助于揭示医学领域的特殊性。五行学说根源于古人对宏观自然现象的研究,通过类推,使其过渡到医学领域时,认识对象发生了质变。尽管它们可能存在着某些共同的运动规律,但不可能在所有的形式和细节上保持一致。因此,用五行学说推演医学规律就无法达到必然的程度,难

* 研究生

以揭示医学领域的特殊性,始终只能以最一般的概念、范畴和逻辑形式,来反映人体生理、病理概貌。由于五行学说不能囊括人体生理病理的所有特性、规律,所以当医学实践中获得的感性经验与之发生冲突时,“以类为推”就无法使之升华得到提炼,而只能使它们以经验形式与中医学理论一起并存于整个中医学体系中,从而妨碍了对医学特殊性的认识。

第二、类推方法必然导致中医学理论的封闭性。医学的对象,从分类到它们之间相互作用及其规律未必与五行学说完全符合,以五行展开推理,只能以一般推论个别,经历由抽象到具体的逻辑发展,推理的结论只是在具体事实及数量方面不断地充实、丰富“一般”,而不能使之发生质变。因此,在类推推理的逻辑过程中,医学对任何具体对象的研究都必然不断地回复到认识的起点——五行学说中去,形成一个封闭的圆圈,就很难导致理论上的突破。

此外,由于类推法在中医学逻辑思维中的主导地位,使其形成了“重功能不重形质、重思辨不重实验”的特点。从而阻碍了科学解剖和分析方法的发展。

要深刻理解类推法的不足,必须从根本上认识其逻辑局限性。其一,类推的客观基础限制了类推的正确性。事物之间的同一性和差异性构成类推推理的客观基础,根据事物之间相似属性进行类推,推出的结论如果正好是差异性,则类推的结论肯定是错误的。其二,类推的逻辑根据不充分。类推是以对象之间的相似属性为根据,但是从两个对象之间在某些方面相似并不能确定它们的其他方面必然相似。所以,类推的结论有正确与错误两种可能。

三、辩证地运用类推法

首先,鉴于类推法的作用及其局限性,我们既要自觉运用它,又要设法提高其可靠程度。因此应注意下列原则:1. 两个对象进行类推时,所根据的相似属性越多,推出其它属性相似的可靠性就越大。2. 类推所根据的相似属性之间的联系越紧密,类推推理的应用越有效,推得结论也就真实。3. 积累有关对象的丰富

知识,是恰当选择类推对象的必要条件。

其次,类推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其结论正确与否,不能由其自身来确定,必须由实践来检验。但在检验过程中,一旦发现类推结论与事实有矛盾,要分析原因所在,是类推的缺陷造成的?还是检验本身出了差错?实践固然是验证类推结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但要避免由于实践方法的不当误将正确的类推结果当作谬误而与真理失之交臂。

再次,中医学应用类推法的形式分为两类情况,应加以区别。一类是类推推导,属于从已知推导未知。如《素问·生气通天论》人之阳气“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虚,气门乃闭”,这是根据太阳的运行规律,类推认知人体阳气的变化规律,目的在于求得新知识。按照类推原理,已知与未知之间的差异性限制着类推法的可能性,可靠程度的大小有待检验。另一类是类推说理,即运用类推来论证或阐发已有的见解和经验。如刘河间借自然界水能濡养、火易焦焚的事实来阐述其扶阴抑阳的学术观点。这种类推是根据人们了解的常识来佐证新的见解,目的在于彰明这些认识。尽管说理不一定确切,但类推的结论原本来自医家实践,具备客观基础,运用类推仅仅是为了使之深化并易于广为接受而已。可见,“类推推导”的结论有待于实践检验其正确与否;“类推说理”的双方均来自实践,结论的正确性不必经实践检验。

中医学如何与现代医学并驾齐驱?怎样保持发扬自身的优势?要解决这一战略课题,非一人所能为之,不是突破某一方面便可完成。但可以肯定:研究中医学的逻辑思维方法,提高中医人员的科学思维能力,是继承、发展中医学事业的重要一举。既不能因为中医学中一些荒诞不经的类推而鄙弃此法,也不能因为类推曾导出不少天才的发现而视此法为中医学发展的求知神方。只有正确认识类推法,才能自觉地继承中医学的类推优势,抛弃其类推糟粕。科学的思维方法将成为新的动力,推动中医学向前发展。